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2/PV.102

4 March 1988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 第一〇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副主席：德马托斯·普里恩萨先生（副主席）（葡萄牙）

#### 一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36)：(续)

(a) 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1)

(b) 决议草案(A/42/L.46, A/42/L.47)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8-64037/A

上午10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1(续前)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2/925)

主席：在继续对我们议程上的项目进行辩论之前，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42/925，其中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指出从昨天以来，正如这封来信中已经表明的那样，危地马拉已经交纳了必要的会费，将其拖欠的会费降低到《宪章》第19章规定的数目之下。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已经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6(续前)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1)

(b) 决议草案(A/42/L.46和A/42/L.47)

主席：大会面前有两项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A/42/L.46和A/42/L.47。

阿勒菲先生(民主也门)：主席先生，我首先希望指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再次主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我们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对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恢复本届会议的请求作出如此迅速的答复。我们也很高兴看到秘书长与我们在一起，我们感谢他为履行联合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所做得持续的努力。

大会今天正在审议其创始以来所必须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涉及联合国运行的根本基础。巴林大使已经表明了阿拉伯国家对美国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的观点。我们认为，这个法律问题是很清楚的。不需要对此作进一步的评论，因为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已经作了评论。

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在如何解释和实施双方于1947年签署的协定方面确实存在着争端。特别是美国正企图为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问题而阻挡并干涉联合国的工作，并企图不尊重《协定》第21节的贯彻。因此，美国的行动违反了其根据协定作出的国际法律承诺。

很自然，美国的顽固立场和对《总部协定》的粗暴违反需要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承担起责任和谴责这种行动，并采取紧急措施，以便首先捍卫自己。实施这样一种非法措施将成为一个先例，任何人都无法避免其影响。我们都应该知道东道国这种行动的影响。毋需指出，这一措施是东道国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采取的某种政治讹诈的措施，会员国在会员权利方面都是平等的。在其为达到同样目的对巴解组织实施财政压力的努力失败之后，美国正企图把自己置于所有其他会员国之上。

我们还未忘记，东道国把取消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国际社会要求东道国放弃这种压力的意愿的某些决议作为明确的条件。

十四年前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建立以来东道国竟然突然发现其在这里的存在是非法的，这岂不是怪事，好象应当由东道国决定它是否应当存在。

我们必须强调有关通过法律的下列几点。第一，我们明确拒绝在美国的政治活动中利用巴勒斯坦在这里的代表权，特别因为一个美国总统候选人从一开始就赞成这样一种法律。鉴于国际社会在有关联合国主持下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在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制造麻烦和转移它们的视线。只有美国和以色列没有参加这一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也坚信，这种措施是政治立场的后果，其目的是纯粹的政治利益。这个决定是美国在阿拉伯地区进行旨在实现和平的行动的时候作出的。我们必须问自己，当美国已经采取了支持以色列的明确立场之后，美国是否真正能够在阿拉伯地区作调解者。当美国希望阻挡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在寻求中东的全面解决努力中起作用时，美国怎么能担任调解人，尤其因为巴勒斯坦问题

是中东问题的关键？

国际社会不能被这样一种措施欺骗。美国与以色列实际上是由一个战略联盟结合起来。以色列在所有领域里从美国获得了没有限制的支持。美国关于中东区域的决定需要预先得到以色列的批准。

我们认为，东道国决定关闭巴解驻联合国观察团以及与此同时美国在该地区的活动都是为了同一目标：即国际上终止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所取得的政治成就，特别是终止他们自决和建立一个家园的权利，以及他们参加中东国际会议的权利。

显然，只要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地区继续发挥英雄的作用——这是整个世界都承认的事实——并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及其武装部队，美国的企图就不会成功。以色列武装部队目前正企图粉碎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斗志，消灭巴勒斯坦人民。今天还有谁相信美国和以色列所谓巴勒斯坦人是恐怖主义分子的指责？我们看到青年人扔石块对抗占领部队最尖端的武器，占领军未能结束这场起义。因为他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

新闻媒介正在报道着被占领巴勒斯坦地区局势的发展，报道以色列占领军正在执行最恐怖的国家恐怖主义。什么能比活埋巴勒斯坦人更可恶？什么能比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伤害更可恨？

目睹着武装部队谋杀老人、妇女与儿童，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迄今为止，我们没有听到美国当局对以色列如此践踏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表示谴责。相反，一旦有任何一个以色列人受到伤害，所有的美国领导人就谴责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

最后，我们要再次重申，联合国今天必须为他们的未来表现出负责的精神，面对东道国如此公然践踏《总部协定》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径的情况下，不能辱没自己的职责。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的

看到你再次主持大会。我们都记得你非常成功、有效地主持了第四十二届会议，我们认为，这次会议是过去10年中最成功的会议之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团地位及其在联合国正常工作的问题，除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之外，基本上是一个政治性质的问题。因此，如何建设性地解决这一问题对联合国这一世界性组织目前和将来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而进行的工作与活动意义重大。执行东道国美国的决定，关闭巴解纽约办事处，将对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的正常工作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

因此，我们认为，通过巴解驻联合国观察团活动问题的解决能够一劳永逸地排除所有一切有害的和人为制造的争端，这符合联合国会员国最广泛的利益。考虑到西岸和加沙地带最近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及巴勒斯坦人对外国占领的坚决抵抗和拒绝已经表明，如果没有巴勒斯坦人——其唯一合法代表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直接参加，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有持久、公正的解决的事实，问题就更是如此。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正当巴勒斯坦人民奋起反抗，决心不顾以色列占领军最残暴的镇压——这些残暴措施受到全世界的谴责与唾弃——而争取实现自己自决与独立的正当权利的时候，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却不得不讨论巴解观察团地位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应该成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体系的行动和努力的焦点。在国际社会打开和平、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进程的全盘努力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的正常工作具有不可置疑的重要性。这里所涉及的是受到世界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作为自己人民合法代表积极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权利，特别是参与有关实现他们正当愿望的问题的工作的权利。

这里我要指出，大会通过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这就明确规定了，东道国有义务让巴解驻联合国使团能够根据《总部协定》，正常而不受干扰的发挥自己的作用。该立场在1987年12月17日所通过的大会第42/210B号决议中几乎得到各国一致的肯定，该决议是针对东道国所采取的步骤而通过的。还允许我指出，该项决议指出：

“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

在1987年10月16日召开的会议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巴勒斯坦组织是该运动的一个正式成员——分析指出，美国国会有关关闭纽约巴解观察团的行动违背了《总部协定》，在国际社会准备召开有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时候采取这样的步骤，是：

“……否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中解释和维护自己事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此期间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的法案将东道国的行动变成了一项立法，都证实了在讨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就已经相当明显的危险迹象。

因此，我还要再次指出我国代表团的原则立场。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是东道国通过专断的决定来有选择地蔑视和解释国际协议的义务，这是违反平等和公平的国际合作的原则的做法。

考虑到最近的这一情况，南斯拉夫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立即采取措施排除一切妨碍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正常工作和履行公务的一切障碍，并保证充分尊重《总部协定》的条款规定以及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因此，我们希望东道国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重新审查这一决定。这一决定的执行将严重地违反国际义务，从而对我们这一世界组织的工作造成严重的和长久的破坏，特别是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的国际问题的解决造成严重和长久的破坏，在这些问题中巴勒斯坦问题当然是一个最复杂和最尖锐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秘书长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促使人们解决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工作和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南斯拉夫支持一切在充分尊重《总部协定》的基础上建设地解决问题的措施和行动，以便不仅保

护《联合国宪章》中的基本原则，而且也能够在这一重要的时刻使联合国能够集中精力解决开始全面、永久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进程的基本问题。

奥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近一直十分关注企图破坏联合国这一对话和合作的多边论坛的信誉的行为。正如绝大多数会员国在这次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最近企图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措施是企图通过政治和财政手段阻碍这一世界组织履行任务的行为的一部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持有同样的看法，因为这些措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总部协定》中规定义务。因此，我们支持召开这次会议，由于现在出现了许多机会，有可能改善整个国际气氛，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而且在和平解决国际冲突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更加要表示支持，这些机会必须加以利用，决不能失去。

巴解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一切活动都是建立在大会通过的决议基础之上的，是《总部协定》中明确规定的。按照东道国政府和这一世界组织之间缔结的国际法协定，美国有义务对派驻本组织的代表团，其中包括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提供在本组织履行公务的便利，不能破坏它们的正常工作。这包括不受阻碍地参加大会的活动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按照第3237(XXIX)和第3375(XXX)号决议，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已显然被邀请了。大会还作出决定给予巴解组织观察员地位。如果现在作出企图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行动，这些行动归根结蒂在性质上是反对整个联合国组织，是反对执行《宪章》总规定的维护世界和平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的。

以绝对多数通过的第42/210B号决议已经重申了巴解组织~~按照~~第3237(XXIX)号决议和《总部协定》具有派出观察员代表团的权利。1987年12月22日外交关系授权法案是违反这一权利的：即·这是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东道国政府，即美利坚合众国是认识到这一事实的，这从1988年1月5日奥肯大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可以看出，信中说：

“……由于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条款可能侵犯宪法规定的总统权力，如获实施，将违反我们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A/42/915)

东道国反对巴解组织纽约办事处的做法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中体现的真诚的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原则。有东道国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说：

“与会国将真诚的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但包括由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和规则所产生的义务，而且包括与会国按照国际法参与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义务。在行使它们的主权时，包括确定它们的法律和规定的权利时，它们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尊重和严格遵守国际条约是进行国际合作、进一步改善国际关系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基础。因此，我们强烈反对东道国对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要求东道国当局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总部协定》，立即撤销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决定。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保证《总部协定》得到充分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要求他继续作出努力，以便使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能够继续工作。

由于联合国和美国之间存在着一项争端，因此必须援用《总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在这方面，我们也同各方面一样期望，在最后解决争端之前，东道国起码不应当改变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现状。

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的措施是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连续不断出现示威游行的情况下采取的。人民反抗的范围和规模日益加强，这深刻地表明——而且也令人感到悲伤——任何军事力量或假的声明都不可能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独立和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一个民族争取自由的意志是坚不可摧的。如果现在试图破坏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的合法活动——这些活动对解决中东冲突是非常重要

的——那么这种企图就只能看作是某些集团的阴谋，它们甚至企图用一切办法来阻碍今后全面解决这场冲突。

最近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下再次重申只有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别无其他的选择。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领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权利，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独立和安全边界的权利，所有这些都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决主张立即解决中东问题，而且只能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现在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清楚地表明，只有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都能够参加的国际会议，这才是解决该区域爆炸性局势的关键。

同样，人们广泛承认，如果把巴解组织排斥在外，就不可能有公正的解决办法。得到联合国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决不能被剥夺实现其人民的合法权利的政治手段，也决不能受阻碍而不能参与在联合国的构架之中解决这场冲突。巴解组织不受限制地参加联合国的活动，这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公证解决中东冲突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解决这场冲突。

在这一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声明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的事业。

卡瓦里先生（卡塔尔）：我荣幸地同前面发言的人一样真诚地感谢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就大会本届会议这次复会所讨论的项目提出了全面、客观的报告。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及其助手为澄清这个问题的法律、实际和其他方面的问题所作出的工作。

同其他许多发言人一样，我首先也要指出国际法中的一项重大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国际义务应当凌驾国内立法的规定之上。如果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同该国国内立法的规定发生冲突，那么该条约或国际法的

规定就应当凌驾国内立法的规定之上。

这一点已经成为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之一，而且已经列入一些会员国的宪法之中，这些会员国的宪法是在过去的五十年间，也就是在国际法已经确定这一原则之后制订或重新制订的。

在这一方面，我也必须指出，美国在1970年4月24日签署的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A/CONF.39/27第18条)，该公约还进一步指出，

“条约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第27条）

东道国作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签署国所承担的这些法律规定非常清楚地表明，东道国政府决定采取的这种行动方针显然违反它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协定》第11和第12节所规定的它的义务，也就是不得阻碍应邀前往总部地区的人员进入或离开总部地区，而不管这些人员的政府同东道国政府之间有没有建立关系。

《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清楚地表明，东道国不能把其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作为它违反国际义务的理由。

我们希望，作为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能够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以加强本组织的国际合法性和效率。如果东道国政府坚持这种违反国际法和自己明确的国际义务的立场，那末大会唯一可以走的一条道路就是诉诸《总部协定》第21节中提到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在这之前，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请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对东道国政府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和这种行动与该国国际义务吻合的程度作出咨询意见，同时，也对采取一些暂时的措施，以在通过仲裁解决这一争端之前确保尊重这些义务提出意见。

今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事件使世界感到震惊。在那里，巴勒斯

坦人民自己掌握了自己的事业，决定开始斗争，他们所能够依赖的只是上帝的援助、自己事业的正义性以及他们随时作出牺牲的准备。巴勒斯坦人民树立了一个占领下人民耐心和容忍的样板，为国际社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但结果呢？决议一项接一项获得通过，但却从未得到执行；在犹太复国主义新闻媒介的影响下，世界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巴勒斯坦的问题可以拖延下去，犹太复国主义能够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到最后终于发生了这场受上帝保佑的革命，使犹太复国主义的真面目暴露在那些一度受其捏造谎言欺骗的人们的眼前。他们现在亲眼目睹的是一种热衷于屠戮婴孩、逮捕妇女和活埋人民的新纳粹主义。

派驻特拉维夫的一位西方国家的大使——他的国家深受纳粹占领铁蹄的蹂躏——所讲的一番大胆的话最为雄辩地描述了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措施，他说：

“即使是纳粹分子也没有在大街上用棍棒敲断人民的骨头。我们从报上读到，以色列士兵在大街上敲断老百姓的骨头，从家里逮捕儿童。与我国在纳粹占领下出现的情况相比，我不想说这种情况更好还是更糟。这两种情形都很坏。但我不记得看到德国士兵在大街上打人。”

由此可见，就残酷性而言，犹太复国主义比纳粹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这种做法的犹太复国主义目的是为了扼杀巴勒斯坦的呼声，因为只有要求权利的呼声才是强大的。但是他们忘记了——或者说宁愿忘记，从一位无辜的巴勒斯坦儿童手中扔出去的石头比任何声明更能雄辩地说明问题，比任何决议更具有力量。各行各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管是在巴勒斯坦内还是在巴勒斯坦外，都选择了自己唯一合法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世界已经承认了这位代表，他已经在13年前就成为联合国的观察员。

在共同的民族属性以及忠于他们为之奋斗的事业的正义性基础上，我国将一如

既往地支持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在这一论坛上向巴勒斯坦领土内斗争中的人民致敬，并宣布将继续支持这些人民及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历史告诉我们，一个为争取自由和自决而进行斗争的人民一定会实现自己的目标。巴勒斯坦人民的胜利将再一次肯定这一事实，尽管犹太复国主义者多么卑鄙的阴谋企图扼杀巴勒斯坦人民在这一国际论坛上的呼声。

大会有责任为挫败这些阴谋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就是上述手段，已经获得了在我以前发言的所有代表的支持。

优素福先生（马来西亚）：联合国再次面临着一个将威胁到本组织生命力的紧急问题。这一次的问题是东道国美国政府威胁在这个月月底之前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1947年通过的《总部协定》明确规定和规定了联合国总部的位置、东道国的义务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大会1974年11月22日通过了第3237(XXIX)号决议，将这些规定扩大至巴解组织。大会本届常会重申了这些规定，并请求：

“东道国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在此方面，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第A/42/210 B号决议）

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澄清了这些法律原则，我就不多谈了。我只是想说，我国政府完全同意他们的结论，并且呼吁东道国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显然，在如何对巴解代表团适用《总部协定》方面，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争端。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所作的努力，自从1987年12月以来，他一直十分密切地注意这个问题。对分别载于1988年2月10日的文件A/42/915 和同年2月25日的文件A/42/915/Add.1 的报告，我要向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雷切豪尔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这两份报告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

“关于巴解组织观察员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适用或生效问题”，(A/42/915/Add.1, 第1段)

美国政府仍未采取任何行动。报告进一步说，东道国仍未确定作出使该法律生效的决定的日期。

在这个时刻，可以承认，正象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美国政府没有采取这种将妨碍巴解组织代表团执行公务的行动。正如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昨天在这个大会堂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美国总统在1987年12月22日签署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10条而成为法律的时候对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条款提出了保留意见，这也是一个事实。

毫无疑问，美国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总统对该立法第十条的保留意见。我们曾经期望能在国内立法的范围内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与美国政府的接触没有取得这方面的保证。

然而，必须指出，这些保留意见不是没有限制的。对外关系授权法的有关条款预计在1988年3月21日生效。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威胁肯定会影响其适当的职能。捉摸不定的局势正在妨碍巴解组织的公务，因此，巴解组织代表团和联合国会员国对美国政府将实施该立法的第10条而感到担忧。实施该立法显然将是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种行动正在考虑之中。我们要十分明确地表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十分严重的关切。

我们还对违反《总部协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联合国组织散布在世界各地；我们也对这种违反协定的行为将对国际社会为和平解决许多世界问题所作的认真努力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将第10条附加在授权法上的这种做法的背后的真正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这项法律如获实施的话将阻挠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且阻

挽收复以色列非法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土地，因为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必定要包括巴解组织充分参加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的联合国发起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

我们今天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上看到的局势是中东的火药桶的导火线正在燃烧的最新征兆。 我们每天看到人民起义在继续，巴勒斯坦青年用石头还击子弹。 我们仍然要问这样一个问题：在找到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法之前还要再死多少巴勒斯坦青年？

不管困难多大，要开始和平进程，以色列人及其支持者就必须首先认识到，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实现和平。 通过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谈判实现解决是不可避免的。

马来西亚强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进行的争取公正和和平的斗争，只有当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了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和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只有当所有被以色列非法占领的阿拉伯土地还给合法的主人的时候才能实现正义和和平。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同时处理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的法律和政治方面。 毫无疑问，实施这项立法将违反《总部协定》。 因此，我们要求东道国充分遵守其条约义务，并向联合国保证不采取任何违反现有的关于巴解组织代表团执行公务的安排的行动。 为此目的，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与美国政府交涉，以便阻止这项立法的实施。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紧迫性，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援引《总部协定》第21节，以便开始解决争端的程序。

然而，在有限的时间内，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呼吁东道国认真地考虑自己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并不要将其单方面决定强加给国际社会。

在说了这些话之后，我愉悦地指出，马来西亚和其他会员国一起提出了决议草案A/42/L.46 和 A/42/L.47，这两个决议草案不仅表示我们对巴解组织代表团的支持，而且还表示我们对维护联合国生存的支持。

阿德若伊先生（多哥）：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四十二届续会期间以多哥共和

国常驻联合国大使和代表的身份向大会发言，我愿首先向你主席先生、在座的所有代表团和秘书长转达多哥人民联盟的创始人和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将军阁下的和平和声援的祝词。我向你们保证，多哥政府十分愿意和决心在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中与你们进行合作，建立一个和平和安全的世界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我们自由地决定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主席先生，我还要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娴熟地指导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第一阶段的工作感到满意。这预示着我们目前的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

此外，我愿再次欢迎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实现《宪章》所规定的目标进行的不懈努力。他刚刚结束了对非洲进行的一次意义十分重大的访问。我国对此向他表示祝贺，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种旅行，因为这对更好地了解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我希望通过秘书长向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在世界所有区域，特别是中东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所起的积极作用致敬，中东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我们大会关注的中心。

我们都受到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236(XXIX)号决议的约束，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不可缺少的。

除了第3236(XXIX)号决议之外，联合国为了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起充分的作用，于1974年11月22日通过了第3237(XXIX)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认识到巴解组织在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方法的进程中的责任，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通过了第3375(XXX)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要求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在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在上述第3236(XXIX)号决议的基础上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有关中东的努力、审议和会议，3236(XXIX)号决议还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过程中的主要方面。

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方面、巴解组织不能继续遭到冲突其他各方的

忽视。该区域目前爆炸性的局势比以往更需要巴解组织在纽约联合国行政区的存在，以协助联合国寻找该局势的解决方法。因此，所有致力于和平与对话的国家对东道国通过的法律感到不安是相当正常的，该法律如果实施的话将阻挡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维持时期能够对联合国发出的邀请作出响应所需要的住所，特别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住所。这种情况也将破坏联合国和巴解组织迄今为止为寻找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方法所做的努力，而这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这是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的。

多哥对几乎获得一致通过的1978年12月17日的大会第42/210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要求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的充分尊重。除其他事项外，这项决议回顾了根据《总部协定》邀请巴解组织到联合国来的1974年11月22日的上述第3237(XXIX)号决议。作为被邀请的一方，巴解组织得到《总部协定》第11、12和13节的条款的保护，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条款规定东道国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在美国驻留并执行其正式职责。多哥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是一个守法的国家，也因为我国相信法制。我国这样做也因为我国相信管辖国际关系的实质性国际法的一项根本原则将要遭到蔑视，必须纠正这种局势。我国这样做也是因为每项条约的首要影响力，即使其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的影响正在受到挑战。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条约的约束性质，因为条约经常不幸遭到违反。我们也必须强调，正如各国内法之下的犯罪与过错不能取消刑法，政治领导人不守信用既不能消除条约的神圣性质，也不能取消它们的约束力原则。里奇卢大主教在1630年写道：“一个伟大的君主宁愿冒个人甚至国家利益的风险也不失言。”奎佐德后来指出：“一个国家的荣誉在于履行其诺言。”就我们而言，格纳辛格贝·埃亚德马将军的多哥一直确保严格尊重其各项承诺。因此，尽管我们承认以色列继续存在的权利，我们也坚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他们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获得独立与主权的权利。

现有大量支持条约的约束性原则的法律先例。这项原则的实际和主要后果之一就是，一个条约的缔约国必须使其国内法律及其全面的行为符合它所签署的条约。在1910年9月7日，海牙常设仲裁法庭在大西洋渔场案件上重申，必须完全真诚的贯彻合同义务，从而排除了在条约问题上任意立法的权利。

善意的原则至关重要；该原则自从载入《宪章》第二条第二款以来一直指导着国际关系，该条款规定：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会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产生之权益。”

这就是要求遵守所承担的义务。因此，立法违反某项协定的内容并不是善意的行为，不符合以前曾接受的有关资格的限制的规定。

多哥毫无保留地支持第42/210 B号决议。在了解了美国国务卿的立场——载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42/26）第46—49段——之后，我国相信，美国作为一个法律凌驾一切的国家，是愿意尊重上述国际关系中法制的根本原则的。这一立场意味着，美国有义务让巴解观察团人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在联合国总部履行他们的公务。

可是，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42/915 Add. I），东道国所设想的措施看来已在1987年12月22日变成了法律，而且没有理由相信近期内能够达成一项妥协。

多哥对美国和美国人民的友谊不需要进一步的证明。然而，多哥已经在这种新的局势中看到了我们组织所面临的危险，并来到这里向联合国报警。那项措施一旦执行，将严重损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今天，我们组织邀请来的一位客人由于国内政治的理由而造成了一些不快，某一国家因此就不顾其条约义务，把这一客人从总部赶走，进而无视这位客人在联合国所鼓励的对话与交流，争取冲突和平解决的框架中的重要性。

谁也无法保证，明天另一位客人，甚至另一个国会不会因为引起不快而也被驱逐呢。我们不要让蛀虫进入果体，消灭它，防止蛀虫从内部蛀空我们的组织。

把巴解组织当作贱民一样对待并不是争取中东和平的正确途径。事实每天不在表明，没有巴解的参加，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美国政府已经决定在寻求中东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也无法避开这一现实。最重要的是，它不应该让一方留下它既当法官又想作为当事一方的印象。

有巴解在联合国总部活动，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因为，这样整个巴勒斯坦人民就有了代表。人们已经毫无疑问，所有的巴勒斯坦人虽然还不能聚集在一个国家内，但巴解是他们表达自己的民族主义、信念、和对未来希望的唯一途径。羞辱巴解组织就是羞辱整个巴勒斯坦人民，这是绝不应该的。

大会在1974年11月22日通过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和在1975年11月10日通过第3375(XXX)号决议时完全了解自己的行动，而这些决议——让我们再次强调——首先要求邀请巴解——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同其它方面平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组织下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与会议。

否定巴解组织在纽约联合国组织管理的区域内的存在提出了一个严重的法律问题，这一法律问题也不应该掩饰其背后的政治问题。现在，每一个人都应摒弃国内政治中党派斗争的考虑，想方设法争取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聚集有关的各个方面，这当然也包括巴解组织。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这就是问题的实质。

关于法律问题，多哥代表团希望，同过去出现其它艰巨局面的时候一样，智慧能够再一次占上风。我们相信每一个人都十分清楚地了解到，公正体面的外交是以公正和自由的原则，以及符合国际法的道德原则为基本基础的。因此，我们呼吁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找到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办法。我们依然相信，仍有可能防止该问题发展成为一场严重的争端。美国联邦当局的立场使我们认为，该当局把尊重美国国际法律义务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加贺美先生（日本）：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有幸在大会发言，因为我刚刚就任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职务，我要对你杰出地主持了这一庄严机构的审议工作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认为能有机会在你所剩下的任期时间里与你一起工作是一种荣幸。

去年12月，日本参加了大会第42/210B号决议的表决，该决议几乎是一致通过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适用于《总部协定》的条款规定，并要求东道国，即美国，“遵守《联合国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

我要象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对秘书长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与美国官员的会谈至今没有取得结果。因此，今天我们在这里继续召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秘书长在2月10日的报告（A/42/915）及其2月25日的增录（A/42/915/Add.1）中阐述了从美国立法中产生的关于巴解组织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也已得到美国国务院的承认。经过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仔细研究后，日本认为有必要再次敦促美国遵守《联合国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但是如果美国不能这样做，我们认为《总部协定》的第21节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应当适用。

最后，日本强烈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尽快解决，并能够使有关各方都满意，以便以往使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能够履行公务的安排可以得到维持。

阿达姆先生（苏丹）：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的召开是为了继续讨论关于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是对阿拉伯集团提出的要求以及对代表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其他区域集团对这一要求的支持作出的反应。

主席先生，你迅速作出反应，以便召开大会续会，我们必须再次对你表示感谢。我们完全相信你将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保证成功，尤其是我们知道你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知道你客观如实，这些曾保证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成功。

我们认为，我们从昨天开始讨论的议程项目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它将对本组织的生存，甚至它的灭亡产生影响。《总部协定》已经历了四十年时间的考验，现在正面临着一次关键性的考验，我们必须充分注意这一问题，以便保证我们作为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被邀请者一致求助于的这一组织的安全。

协定的双方——即东道国美国政府和联合国——对协定条款的尊重，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它使各代表团，不管它们的法律地位如何，能够无论在实际上还是在心理上正常地履行公务。

大会的第一届会议曾强调必须保护会员国代表、观察员以及被邀请者的豁免权和特权。同样，1947年签订的《总部协定》尽管已具有国际法律约束性质，也寻求保证我们这一组织的独立和安全。它还寻求东道国、联合国和会员国在处理相互关系时一秉善意。

我们都应该知道国际协定的地位在各国内外立法之上。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作为东道国的美国政府企图使用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法，这可能使该代表团无法履行公务，也可能使它关闭。

我们都应该知道，以大会和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在大约13年以前强调巴解组织有权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其活动。按照大会第3237(XXIX)和第3376(XXX)号决议，巴解组织被邀请以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主持下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努力、审议以及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出现以及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不是一件一时的事情。巴解组织的出现是为了代表一个由于外来扩张主义敌人的侵略而变得无家可归的民族，在以色列国创立以来的各个阶段中，这个敌人不但对巴勒斯坦人民大搞集体恐怖主义活动，而且也大搞个人恐怖主义活动。这个敌人甚至今天还在它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大搞恐怖主义活动。

它杀害妇女儿童，封锁房屋，破坏各种生活手段，打断青年人的骨头，甚至把他们活埋。德尔亚辛大屠杀、1988年对黎巴嫩的侵略、恐怖的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都是这一真正的恐怖主义所制造的事件。所有这些大屠杀都是由敌人以

色列的侵略性的军事部队策划并发动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是按照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意志的决议在联合国合法存在的。这一制度并不是东道国赠送的。事实上，它是体现在上述提到过的决议中的国际社会的愿望的反映和实现。

此外，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同东道国之间的法律关系是非常清楚的，这种关系是以《总部协定》的规定为基础的，该协定代表着联合国和东道国完全自愿，并其充分按照有关程序心甘情愿接受的一项国际义务。

同所有国际文书一样，该协定规定了各种步骤，以便在协定的适用、解释或协定包括的其他范围方面出现争端时采取这些措施。我们现在是否照章办事呢？

由于大会在去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2/210B号决议中重申了巴解组织派驻联合国的观察员代表团是合法的，所以东道国采取的立场只能看作是操纵法律的一种模棱两可的花招。如果巴解组织今天成了受害者，那么明天的受害者是谁呢？除非《总部协定》的所有规定都能够得到认真和忠实地执行，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在联合国安全地存在，就不可能以普通和正常的方式执行我们的公务。《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要求所有会员国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不管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

我们认为，这一争端是协定双方，即联合国和美国政府之间存在的明显的分歧。秘书长从一开始就承认了这一事实，并且充分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我们向他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完全相信，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会支持他的努力。

联合国的信用以及它继续履行其义务的能力要求必须遵守国际法并尽一切努力在各种情况下维护国际法。

但是，美国政府有可能执行关闭巴解组织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团的措施，这就从根本上威胁到了国际法。影响严重，必须避免这种威胁。

秘书长在载于2月10日A/42/915号文件和2月25日A/42/915/Add.1

的报告中告诉我们他已经根据《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采取了步骤。秘书长在后一份报告中指出，美国政府通知他说

“美国政府还没有就执行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团的那项法律的适用或执行问题作出决定。”(A/42/915/Add. 1, Para. 1)

这样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立法生效的3月21日这一天越来越近。连日来美国新闻界的报道都指出了这一点，尽管某些美国官员也表明执行有关巴解组织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团的立法是违反美利坚合众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我们希望，这种精神最终能占上风，目前的争端立即得到解决。

昨天秘书长以《总部协定》保管人的身份再次表明他希望东道国能够把国内立法同《总部协定》的宗旨和目标协调起来，他还希望能够援用《总部协定》的二十一节，因为这一节规定了应当采取的各种步骤和程序。

我们在这一讲台上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根据《总部协定》的第二十一节接受仲裁的原则并提名它的仲裁人。

在以令各方满意的方式实现法律解决之前，我们呼吁美国不得采取任何不利于巴解组织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步骤。

因此，我们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把这项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寻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提出咨询性意见，并同时考虑到时间方面的限制。

最后必须指出，国际社会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任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那些还没有承认这一事实的国家应当看到，巴解组织是不能同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努力分开的交流渠道。

东道国采取行动阻碍巴解组织在联合国执行自己的公务，阻碍巴解组织发挥其作为这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其中一方的应有作用的时候，我们怎么能够找到解决的办法呢？

我们希望，这种不正常的情况能够得以纠正，以便保持国际法和稳定。

沙赫·纳瓦兹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同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同事一道欢迎你回到纽约主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我们非常希望有机会能够再次从你的丰富经验、外交才干和能力中获益，你在去年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期间已经表明了这些品德，这些品德在很大的程度上促进了会议的成功。

本届会议的复会是为了审议一种威胁联合国正常活动的不祥的事态发展，如果不加以解决，这种事态发展就有可能严重地损害联合国的信誉。眼下涉及的不仅是一个原则性问题，而且也涉及了四十多年前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的东道国自愿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神圣不可侵犯问题。

事实非常清楚地表明，去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并经过总统签署而成为法律的立法直接违背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而且也侵犯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维持其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纽约的设施的权利。据报道，国务院本身承认这项法律违反了美国的国际法义务，因而敦促在国际法院和特别国际法庭作出裁决之前推迟执行这项法律。

秘书长昨天在大会上的发言中重申了他在同东道国的接触中所采取的实质性立场。他说，巴解组织是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应邀前来联合国的，而美国根据《总部协定》则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正式派出的人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便履行他们的公务。\*

---

\* 副主席马塔尔·普罗恩沙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秘书长说，他所采取的立场在大会第42/210B号决议中获得了认可。他表示，希望时至今日，东道国依然能够协调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以确保《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获得充分尊重。

秘书长还说，万一东道国一定要使这项立法生效，那末他应该承认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一种争端，并由此同意利用《总部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的观点。

《总部协定》的起草者显然预见东道国的单方面行动可能干扰《协定》的用意因此他们为出现这种情况规定了保障措施。《协定》第11、第12和第13节确定了东道国对那些应邀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面的义务。实际上，《总部协定》还走得更远，注意到了任何可能出现的误解和冲突。他在第21节甲款中规定了解决争端的办法，要求建立由三位仲裁人组成的法庭，对任何无法通过谈判解决的有关解释或适用《协定》的争端作出最后裁决。另一种办法是根据第21节乙款，秘书长可以就此项程序引起的法律问题请大会征询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

秘书长为了完成赋予他的职责，及时采取了行动，寻求解决这一问题。1988年2月10日他提出的报告(A/42/915)中概述了他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从该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联合国为寻求友好的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努力，但东道国却尚未保证使现有的安排继续存在下去。

据《纽约时报》报道说，美国司法部长已经

“确定，尽管国务院进行了抗议，司法部必须执行立法，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纽约时报》，1988年2月27日第3页)

这篇报道接着说，美国司法部长

“已经作出结论，根据最高法院的先例，司法部必须遵守立法，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那怕这种做法可能会违反国际条约”。

这一结论几乎无视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1月5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的内容。这位大使在信中坚决声明：

“由于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条款可能侵犯宪法规定的总统权力，如获实施，将违反我们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美国政府准备在该条款生效之前的 90 天内，同国会进行磋商，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A/42/915，英文本第 4 段）

到目前为止，尚未宣布执行这项法律的决定；据《纽约时报》报道，要等到美国国务卿从中东穿梭外交之行返回之后才宣布。因此，仍然有时间重新考虑这项只会损害东道国自己长远利益的决定。

执行使这项关闭纽约巴解组织办事处的立法的决定不仅会违反《总部协定》，而且也不符合国务卿有关重新开始一个寻求中东和平解决进程的倡议。显然，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无助于实现中东的和平目标。

国际社会将对这些矛盾的信号作出什么反应？如果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被剥夺了进入世界组织的权利，那末国际社会已经同意要通过联合国组织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大会来进行的和平进程怎么能够取得结果？在大会第 29 届会议——确切地说是 1974 年 11 月 22 日，正是这一世界组织认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第 3237 (XXIX) 号决议第 3 段）

美国国务卿在他最近中东之行开始时，呼吁以色列作出历史性的决定，改变该区域的现状。他说，对于任何一方来说，这种现状都不是一个稳定的选择。对中东问题采取的这种具有政治家风度的态度不仅意味着承认过去所犯下的惨痛的错误，而且也意味着对于未来具有真正的见解。过去，整个巴勒斯坦民族被剥夺了家园，被迫流浪，分散在各个难民营里；今天，他们依然代表着一个支离破碎的民族，但却丝毫没有丧失重新获得合法地属于自己的一切的决心。在中东实现永

久的和平离不开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以及让他们行使自决和拥有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无数项决议表达了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这将使得该区域获得永久和平——的意愿。以色列一直顽固地反对这一意愿，我们对此非常熟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居然会由于这种顽固态度而受到嘉奖，得以在联合国拥有充分的代表权，而与此同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办事处却将要被关闭，就连巴解组织在联合国总部的观察员地位也将丧失其明显的象征。

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坚定地站在巴勒斯坦人民一边，承认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他们为寻求中东的公正和平进行英勇斗争。禁止纽约的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这种做法无助于促进中东的和平。在目前关键时刻，我们和其他人一起，敦促东道国不要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危及联合国的运行和颠覆中东迫切需要的和平进程。

帕斯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次辩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对东道国针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采取的非法行动表示不安，白俄罗斯苏维埃代表团也有同感。

这一行动的用意是路人皆知的。这种行动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东道国最近一味推行破坏联合国活动、束缚多边合作、制造各种各样的障碍以阻挠许多派驻联合国代表和观察员活动的政策。

我们认为，不必对这种局势进行复杂的法律分析，其中真谛一目了然；东道国正在违反它以前缔结的国际协定，它正在无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支柱——即必须尊重条约。

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并不是因为美国方面宽宏大量的准许才停留在纽约的。该代表团是应国际社会的邀请来到东道国的，这项邀请载于1974年1月22日通过的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该代表团是派往联合国的，而

不是派往美国政府的。

还应该指出的是，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历届会议和工作的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还在同一天通过了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该项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宪章》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的斗争，决议还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的所有问题进行接触。这是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根据《宪章》和联合国的决定寻求阿以冲突及其关键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人们也不难看到，目前中东局势的发展表明，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极其重要的，只有通过召开一次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参加的国际会议，才有可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地区的爆炸性局势。

今天摆在我面前的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正象第六委员会在去年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已经在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大多数国家在经过适当的考虑之后作出的结论是十分清楚的：东道国国会采取的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行动必须被看成是违反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义务，尤其是违反 1947 年《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几乎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2/210 B 号决议指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条款，并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足够的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公务”。

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是极为明确的。除其它外，他说，根据第 3237 (XXIX) 号决议，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 1947 年《总部协定》中第 11、第 12 和第 13 节的规定。

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可以从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 1）中看到，东道国无视在上述决议中向它提出的有关执行它对巴解组织承担的条约义务的要求，并且没有采取任何解决问题的步骤。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作出联合国与美国在《总部协定》的解释和实施这一问题上存在争端的结论，并因此援引《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这是十分自然的。

鉴于东道国显然不愿意在仲裁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巴解组织代表团支持关于要求国际法院对美国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10条是否符合美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47年《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个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建议。

东道国的这个行动生效之前还剩下20天。我们呼吁东道国采取负责的态度，并确保尊重自己根据上述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为巴解组织常驻纽约市的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创造正常的条件。

李鹿野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您从远道赶来主持这次重要的联大续会；同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先生就本次续会讨论的议项目所提出的报告及所作的十分有益的介绍。

主席先生，去年，美国国会曾通过一项立法，意图阻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正常履行其职责。为此，第四十二届联大以145对1票的压倒多数通过42/210 B决议，呼吁东道国履行其按《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条约义务，避免采取任何有碍巴解组织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中所指的上述立法，已经美国总统签署，并将于近期内生效，这不能不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

美国作为东道国，理应严格遵守《联合国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这是大家一致公认的。东道国行政当局也曾明确承认，上述国内立法“如获实施，将违反美

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表示准备在该法案生效前“同国会磋商，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A/42/915，第4段）。然而，时至今日，东道国方面仍未作出适当的具体保证。为了阻止该法案的签署和实施，保证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正常活动不受限制或其他影响，联合国方面，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为此作出了很大努力，迄今没有收到东道国的积极反应。在这样的情势下，阿拉伯集团等要求召开第42届联大续会，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是完全必要的，合理的，它理所当然地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是受联合国大会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会议和工作的。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允许巴解组织代表团人员进入和住留，以便在联合国正常执行公务，是东道国所应履行的条约义务。十几年来，巴解组织的上述正当权利在东道国的实践中一直得到尊重和保证，这也是大家都清楚的。最近，美国有关当局竟然不顾自己已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的约束和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呼吁，力图以国内立法规避国际法义务，强行关闭巴解代表处，这种任意违反国际条约义务的行为，如不加以制止，其结果不仅会严重损害和阻止一个代表团在联合国的正常工作，而且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从根本上危及《总部协定》的法律效力，这是国际社会所不能接受的。

这里我还要强调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衷心拥护，同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联系，在八十多个国家和国际机构派驻了代表或观察员，是国际上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她的声音应该得到联合国的重视，特别是在中东问题上，没有她的参加，是不可能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

中国代表团认为，巴解组织根据《总部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巴解组织代表团在联合国参加正常活动，应当得到保证；联合国秘书长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应当得到支持。中国代表团对于阿拉伯集团等为公正、合理解决这一问题所进行的努力，给予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并强烈呼吁美国有关

方面认真听取各国代表意见，严肃履行《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通过该协定有关解决争端的程序，同联合国合作，寻求公正、合理解决这一问题的妥善办法；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继续保证巴解组织代表团根据有关联大决议在联合国的活动得以正常进行。

诺沃雷塔先生（波兰）：讨论中的问题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我们面对着旨在关闭一个联合国代表处的单方面行动，该代表处在过去13年中参加了联合国的活动。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个事件是非常清楚的。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其他国际会议。145个国家在第42/210B号决议中明确的重申，在纽约的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得到《总部协定》条款的保护，应当被允许维持房产和充分的工作设施。因此，毫无疑问，《总部协定》第11、12和13节根据随后的解释和适用包括巴解组织代表团，就象适用于任何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或观察员代表团那样。正如法律顾问所清楚指出的那样：

“《总部协定》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秘书长和大会认为，有关法律违反了该国际文书的义务。”（A/42/915，第7段）

在这种情况下，这一行动不仅是针对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团，正如大会的有关决议明确承认的那样：这也是针对整个联合国的。这一行动无视条约义务，因而根本不能被认为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2款和许多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显然，任何国内法都不能破坏国际协定。我也要指出，就在最近，《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能的宣言》—第42/22号决议再次一致重申，各国应真诚地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

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关注着目前讨论的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我们注意到，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在 1988 年 1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中令人鼓舞地宣布，美国

“有义务让巴解观察员代表团成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便他们在联合国总部执行他们的官方职责。”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42/915）指出，国务院又再一次重申了这样的立场。 我还要指出国务院法律顾问亚伯拉罕·D·索发亚颇有意思的讲话，《纽约时报》1988年1月12日引用他的话说，国会的决定“清楚地表明，国会全然不顾它是否违反国际法。” 此外，我还要指出，美国驻第六委员会代表在讨论议程项目 136 时说，

“作为东道国，美国了解其在联合国组织成立时就承担的责任，美国一贯努力寻求最佳方案解决各使团所面临的问题，并在多数的情况下顺利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然而，尽管作了种种磋商、努力与保证，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而法律生效的日期正在不断接近。 该项法律一旦执行，将影响到我们整个组织的地位，影响到是否尊重国际法的根本问题。 可以把这种行动看作是东道国不幸地对某些国家的使团所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和不友好措施的一种升级。

应该避免任何可能给中东冲突的解决增加障碍的行动。 在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情绪已经发展为巴勒斯坦人民广泛起义而又遭受残暴镇压的时候，这样做尤其重要。 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必要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紧迫性。 实现公正解决的正确途径是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国际局势受到消极的影响，目前事态的积极发展符合各国的利益。 这对于维持联合国的建设性气氛及其有效、顺利的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 出于这些理由，波兰加入了决议草案 A/42/L. 46 和 L.

#### 47 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西迪基先生（孟加拉国）：阁下，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大会的你这位杰出的副主席、联合国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位主席团成员，深信你将为我们讨论的成功作出重大的贡献。

我们应大会主席的要求再次聚会，在议程项目136下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东道国作出了可能导致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立法行动。我们在这里讨论一个本来就根本不应该发生的问题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有关各方，尤其是东道国都对联合国的原因与顺利运转承担着道义和法律上的义务。

当美国参议院在讨论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时酝酿禁止在美国设立或维持任何巴解机构，包括巴解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处的时候，人们清楚地看到，这与东道国遵守1947年《总部协定》的义务相违背。

美国国务卿早在1987年1月29日在给参议员的一封信中就指出，东道国“有义务允许巴解观察员代表团成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便在联合国总部履行其公务。”

这一观点得到联合国145个成员国的赞同，这些国家在1987年12月17日投票赞成通过了大会第42/210B号决议——只有一个成员国未投赞成票。这一项法律条款的解释各国意见如此一致真是空前的情况。

各国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几乎无法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宗旨与原则并赋予它们形式与精神，特别是序言与第一条中所载的宗旨与原则。决议也维护了在代表的原则问题上自古以来的惯例，重申了当今世界多边合作的基础。

不幸的是，尽管全球公众舆论如此，尽管美国国务院的反对和几百年的智慧，国际社会与东道国之间的一项首要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庄严的国际义务由于在某一份短期的授权法中附加了一条就被推翻了。

《总部协定》关键性执行条款第九条第二十五节指出：

“本协定加诸美国主管当局之义务，由美国政府承负该当局完成此等义务之最后责任。”（第169(III)B号决议）

遗憾的是事情已经发展到了连这项条款都不能执行的局面。

秘书长已建议采用《总部协定》中关于解决争端的第21节。除非还有其他用友好方式消除问题的办法，我们认为用秘书长提出办法解决问题不损害各方的权利，而且也是目前情况下唯一可用的合理的法律手段。国际法院前院长Eduardo Jimenez de Arechaga先生是第21节中所建议的3人仲裁法庭中的一名仲裁人，他是一位非常杰出的法律专家。他所提出的办法使我们消除了疑虑，值得所有尊重国际法的人的称赞。我们十分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罗马法律学家塞尔萨斯给法律下的定义是善良和公正的艺术。罗马法律及其他主要的法律制度都非常重视遵守诺言和已表达的意向。这一原则曾经奠定了有组织的文明社会的基础，并且体现在不朽的名言*Dacta sunt servanda*（条约必须遵守）中——现在仍然与当时一样有用有效。将来也是这样。我们现在对这一问题采取的行动将对今后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的情况产生空前的影响。我们相信今天在座的各位或在会议厅外的人、或其他大的立法机关中工作的人都不会一时认为国内立法能够或者应当在没有遵守适当的变化程序的情况下超越国际义务。如果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我们将会看到出现了一种新的主权概念，无视国际社会已经一致同意的那种概念，即为了顺利的处理各国之间的关系，必须承认这一概念有某些限制。

我们都认为，处在危机中的是比仅仅让巴解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继续留在纽约更基本的事。它涉及到未来的多边外交、言论自由和代表性，甚至由联合国的创始国所设想的本组织所应具有的那种代表性。更具体地说，它涉及到1947年

《总部协定》的命运，该协定确定了东道国对本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规定了这一大组织应当不受阻碍的正常工作。

我在法律界工作了50多年，我强烈地感到目前需要立即按照《总部协定》的第21节采取行动。耽搁正义就是否定正义。在巴解组织的问题上我们必须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现在巴勒斯坦人民正在遭受非法占领的巨大痛苦。以色列人可能把他们中的一些人活埋了，但埋不住他们的希望。以色列人可能打断了他们中的一些人的骨头，但打不垮他们的精神。以色列剥夺了巴勒斯坦人出身的权利。我们不要做同样的事。我们要让他们的呻吟在这个最伟大的共有的法律论坛上为大家所听到，让他们在这里提出申诉，让他们在这里表达希望。

我永远相信这一希望将会实现，虽然遇到了各种反对，这一希望已鼓励了巴勒斯坦人民。我不相信他们永远得不到公正。我们要共同作出努力，让巴解组织的权利完整无损的保持下来，让他们的愿望在这一论坛上得到反映。

巴森德瓦先生（也门）：首先，我要感谢主席接受我们关于继续开会的要求，我们十分高兴他能再次主持我们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他强调了继续召开会议讨论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问题的报告的重要性，并与美国进行的斡旋，虽然他的努力并没有取得结果。

我还要感谢接受了召开会议要求的政治集团的主席以及其他友好国家的代表。

我们的兄弟、阿拉伯集团主席、巴林大使易卜拉欣·沙卡尔先生在大会续会开始的时候阐述了阿拉伯国家的立场，这一立场正好与我国政府的立场相同。许多代表团团长已经详细的阐述了审议中的问题，因此为了不占用太多的时间，我只需要表示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反对东道国公然违反联合国的独立性以及违反1947年《总部协定》。

13年以后，东道国美国企图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

需要回顾的是，以司法部长为代表的美国政府引起了人们对这件事的注意，因为美国政府考虑了由一名共和党的美国总统候选人提出的关于关闭巴解组织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以及驻华盛顿的新闻办事处的建议。这件事使人们注意到这样的措施在国际上是不合法的，是违反美国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总部协定》的。议会中的许多支持以色列的成员对这一情况的严重性避而不谈，通过了决议，这一决议经总统签署和批准后便成为了法律。司法部必须在 24 天内实施这一法律——即至少在 3 月 21 日之前实施这一法律。

面对这一情况，我们不得不开会议论联合国面临的这一严重挑战，这一挑战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在这些会议中，我们不应当仅仅谴责美国的决议；我们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反对这一决议，以便防止这一法律的实施，即使这可能导致联合国总部的转移。好几个地方将十分高兴地欢迎联合国总部迁到那里去。接受东道国的决定等于对它违反《总部协定》中规定的联合国的独立性和本组织的权利的行为视而不见。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那样做我们将会让联合国的其中一个成员国美国——尽管美国是一个超级大国，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有权力关闭美国不喜欢的其他观察员代表团或会员国在这个美国城市的办事处。那么，我们就不知道下一个受害者将是誰了。

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被接受成为一个观察员代表团的时候，这并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决定，而是因为大会在 1974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此外，巴解组织代表团是派来联合国的，而不是派往美国的。因此，不具有这样权力的美国根本没有权力让巴解代表团撤出。

美国参议院可以为自己的国家通过法律——这是不可否认的权力——但是它没有权力为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联合国通过法律。同样，美国政府没有权力仅仅通过投出一票，而且仅仅是联合国 159 个会员国中的其中一票来决定哪一个代表团

是联合国的成员或观察员。

今天联合国面临两个选择：或者是保证联合国作为全世界所有国家的组织，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或者是变成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工具。简单地说，接受这种耻辱以及对其独立地位的这种限制，在世界各国人民看来这样就会使联合国失去自己的效力、威信和尊严。

然而，美国的这一立场对美利坚合众国来说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我们都应该知道，美国一向抱着敌视巴解的态度，而支持以色列。

但是，令人奇怪的是，现在美国依然对巴解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抱着敌对态度，而在这时候美国正通过国务卿舒尔茨先生试图在以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为一方和以色列人为另一方之间的冲突中扮演调解人的角色。美利坚合众国怎么能够扮演调解人的角色，而同时又对冲突的主要一方巴解组织抱着敌视的态度呢？巴解组织是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这一点已经得到公正的美国新闻界人士的承认，他们最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民奋起反抗之后前往该地区访问，这些反抗斗争日益加强，目前参加斗争的除了巴勒斯坦的领导人之外，还有知识分子和其他人。

无论如何，巴解组织所面临的威胁是由于美国政府采取的立场，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不应当把我们引入歧途，而看不到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正在发生的情况：也就是说，在这场革命中，许多年青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正在以色列占领军的暴力之下成为牺牲品。

我们必须挽救巴解组织在纽约的办事处，同样我们也必须消除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他们中间有一半人生活在难民营里，或流亡在外，他们每天都在遭受暗杀和屠杀，这种事件的发生对人类对我们的时代来说都是一种耻辱。

我们在这个国家的电视屏幕上亲眼看到以色列领导人及其野蛮的军队所犯下的罪行，我们也听到了拉宾和其他以色列领导人的声明，我们不禁在想：难道巴勒斯

坦人除了石头之外没有其他别的武器吗？难道以色列人不是用美国的精良装备武装起来的吗？如果任何人相信可以遮天盖日的话，那么回答是很清楚的。

最后，在面对美国侵犯联合国独立性以及《总部协定》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力的情况下，我们大家必须站在一起团结起来，我们必须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残暴行动，尽管巴勒斯坦人民面临死亡、被驱逐、被逮捕、以及各种苦难和不公正的威胁，但是他们继续进行反抗。

主席：根据1950年11月1日大会第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感谢你作出迅速的反应，安排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续会来审议这个具有重大的法律和政治意义的问题。我们在大会上听到有人呼吁避免目前这次辩论的所谓的“政治化”。

这些呼吁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个法律问题的政治原因既不能否认，更不能掩盖。

东道国的义务是有十分明确的规定的。美国国会通过的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的立法成了一个十分危险的先例，其破坏作用在于干涉联合国进行自己的活动，并威胁这个世界机构的完整和独立。因此，会员国几乎是一致地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立场，并十分赞赏秘书长为保护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地位所作出的努力。我们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秘书长援用《总部协定》第21节的规定，并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符合《总部协定》第11节、第12节和第13节的规定。秘书长认为他劝说美国接受其法律义务约束的努力没有成效，这一结论是一项严肃指控，促使大会召开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

仅仅是在昨天，秘书长以他特有的坚定和优雅的风格呼吁东道国“使其法

律顺从此国际义务”（A/42/PV. 100 第1页）如果美国出于它与以色列特别关系中固有的特性而不这样作，秘书长请求美国政府着手执行“解决争端”程序，包括默认一个可能出现的仲裁的结果。

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鉴于正在出现的非常广泛的一致意见，更确切地说这是一次审议——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说明我们观点中的某些内容。

首先，这不是一个巴解组织与美国之间的问题，也不是一个阿拉伯国家与美国之间的问题，而是一个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问题。我们集体的阿拉伯立场是加强秘书长在维护国际合法性方面的努力，增强维护联合国尊严、信誉和作用的义务。

第二，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国家远远多于承认以色列的国家。因此，阻挠巴解组织发出呼声、阻挠它体现出自己的存在、阻挠对它的政策进行讨论、考虑和理解，就意味着剥夺联合国一次机会，使它无法获得巴解组织为联合国在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方面发挥作用和功能作出真正贡献。联合国不能允许危害它的普遍性、对它的完整性进行挑战和削弱其审议工作的行为。在这一问题上，联合国不能树立一个有害于自己信誉和有效性的先例。

本组织全体会员国都认识到，如果不迎头反击这项法律，以某种方法予以废除，那么就会带来固有的危险，损害联合国在道义和工作方面的权威，尤其是因为这项法律可能适用于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必须更加尊重联合国的需要，免受立法机构随心所欲行为的影响；这种行为影响到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承担的责任和法律义务。

我可以说，美国政府中许多人也许不同意目前的协商一致意见，为自己没有能力制止一项立法的暴行而感到震惊；这项立法除了危害他们一再声称忠于和相信法治的国家之外，也毫无必要地使美国处于难堪的地位。

这一问题在法学方面的因素已经得到了阐述，我已经说过，人们普遍相信必需

重申和加强条约义务高于违约的不祥的国会修正案。大会有责任通过必要的措施，保障它所邀请的方面和它认为必须在联合国存在的方面能够开展活动和进入美国，不受阻碍地履行自己的责任。

也许简单地回顾一下这项寻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处的法律的立法时有助于理解这个问题到底是怎么出现的。如果我们加以注意的话，那么在今后与东道国打交道中，就不致于陷入目前这种毫无理由、毫无必要和非常有害的危机中。

这项立法的历史始于美国以色列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议程——这是美国国会中一个正式的以色列游说团。该委员会在1987年4月的大会上声称，他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寻求关闭在美国的巴解组织办事处和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请听一听这个委员会的逻辑：

“……巴解组织或其代表在谈判桌上根本没有一席之地。委员会反对美国与阿拉伯方面进行“事先谈判”，因为巴解组织自己承认，这种事先谈判是在使巴解组织得到美国承认。美国的外交应该集中于如何绕过巴解组织而不是设法从后门将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引入谈判。委员会认为，美国在寻求和平的努力中必需遵循下列原则：

1. 以色列与及阿拉伯邻国之间必须进行直接谈判，达成和平条约；
2. 美国的作用应该是协助直接谈判，而不是参加谈判；
3. 巴解组织不应该参与这些谈判。相反，美国应该鼓励促进产生另外的和建设性的巴勒斯坦代表；
4. 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是不可接受的；
5.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不是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

接着，根据国际恐怖主义的规章制度，美国以色列政治行动委员会又声称：

“……巴解组织是恐怖主义组织的头目。可以选择对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采取法律行动，包括关闭华盛顿和纽约的巴解组织办事处，拒绝巴解组织进入纽约的联合国，削减联合国用于巴解组织活动的资金，组成大陪审团调查巴解组织……”该委员会接着声称，

“……呼吁对本国和全球的巴解组织罪恶活动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这就是国会如此迫不及待地从美国以色列政治行动委员会指令中获得暗示这一事实背后的以色列议程和思想。结果，除了参议员格拉斯利和其他人之外，某些总统候选人、尤其是参议员多尔、赛蒙和杰克肯普提出了这项立法，使美以政治行动委员会放心；该委员会发出信号表示支持和赞成他们的竞选活动，并提供竞选费用。没有一位提案者花一分钟时间听一听政府中的观点。没有一个提案者想检查一下其中涉及到的法律和外交问题。他们中没有人寻求调查一下可能出现的后果。没有一个人愿意调查一下美以政治行动委员会指控的真实性。《洛杉矶时报》、《明尼苏达论坛报》、《波士顿环球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甚至包括《新共和》杂志以及美国各个地区其他许多报刊都表示强烈反对这种轻率的立法。有些人甚至勇敢地对以色列官方游说活动对国会产生过分影响提出疑问。许多法官和人权提倡者对这种违反美国宪法第1号修正案的作法表示由衷的关切。许多人对这项立法危及美国在中东和海外的政策、利益和形象表示忧虑。

当这项所谓的格拉斯利修正案被挂上国务院拨款法案时，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阿拉伯大使理事会与副国务卿进行会晤。肩负着促进美国与阿拉伯之间关系责任的阿拉伯大使们强烈要求美国政府说服国会不要通过这一轻率的修正案。后来，美国政府觉得已经与国会达成了“妥协”。但当阿拉伯大使理事会1987年12月18日与国务院再次进行会晤时，我们突然被告知，已经作出了决定，将巴勒斯坦新闻处提高至外国使团的地位，国务卿却在同一天决定关闭巴勒斯坦新闻处。

后来，使深为忧虑的阿拉伯大使和代表们感到可怕的是，用一位官员的话来说，

作出这一令人震惊的决定是为了

“……先发制人”

以及

“……保护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政府行政部门以为可以通过牺牲在华盛顿的巴解组织来挽救其向联合国承担的条约义务。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根据其崇高的传统，承担法律责任，恢复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的宪法权利。现在，这一问题正由华盛顿美国上诉法院处理。

但是，美国政府上当了。它低估了美以政治行动委员会和以色列游说活动对国会大多数成员的控制。格拉斯利修正案的提案者欺骗了政府，坚持推行美以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目标，即关闭在华盛顿的巴解组织办事处和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

又进行了外交努力。政府官员作出了表示同情的答复，但在国会对冷酷无情的态度对法律、政治和全国一致意见以及事实证据表示无动于衷时，他们却表示艾莫能助，实在令人震惊。

几天来，为了避免公开使美国在国际上感到为难，人们提出了许多选择。

我们认为，当这项不公正的法律违反美国的条约义务时，美国总统有权拒绝考虑实施这项法律，摆在我们面前的正是这种情况。我们对白宫不愿意行使这项宪法规定的特权感到惊奇。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法律权威缺乏相应的政治意志。

这就是为什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的原因。

极其紧迫的是，在这条法律于1988年3月21日生效之前，秘书长应加倍努力，确保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进而保护它是其主

要监护人的联合国组织。

尽管为时已晚，但我还是要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东道国重新考虑其立场，维护其条约义务的首要地位，并且把这项侵犯国际社会给予它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荣誉的法律看作是违背和粗暴地阻挠它对联合国所承担的历史责任。

在通过这项美以政治行动委员会发明的立法和在大会本届续会上审议这个问题期间，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开始起义。对平民采取的野蛮的镇压措施只不过是在通过格拉雷修正案之前实行的知识和政治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由于许多态度和概念因这场高尚的起义而正在改变，我们希望，良知将在国会中占上风，以便取消这项法律，美国政府——尤其是在舒尔茨最近访问了该地区之后——将认识到，承认巴解组织不仅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而且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机构，是美国能够为实现真正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做出贡献的道路。

当新闻界正在开始客观地报道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的时候，当数百万美国人民毫不胆怯地表示义愤的时候，一项明确和明智政策的政治代价再也不会象现行的政治标准所表明的那么大。恰恰相反，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美国人民凭着他们特有的公平对待这个传统，愿意——也许渴望公平地听取巴勒斯坦事业的申诉。自1974年以来，联合国一直是这样做的。尽管选举运动，美国在1988年也能够这样做。让大会在这个进程中援助美国人民。我深信，这一点可以做到。而且也应该做到。

下午1点15分散会。